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印刷品委印合同

合同名称：药袋、登记本（表） 印刷

甲 方（委 托 方）：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乙 方（受委托方）：防城港市防城印刷厂东兴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本着公正平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互惠共赢的原则签定本印刷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印刷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内服药袋	90720 个	0.07	6350.40
2	医疗卫生各种专用登记本（表）	30990 份	0.15	4648.50
3	背心药袋（小）	31200 个	0.15	4680.00
				15678.90

二、其它要求：

印刷品应具备整体感，版面压力平衡，笔迹清晰，墨色均匀，排版规范，装订结实、不脱页，外观平整干净，切口整齐光滑，折页准，版心正，印刷整洁，套印准确。

三、价格与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 ￥15678.90 元，报价包含上述印刷要求的具体事项及装订、运输等其它费用。

2. 结算：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印刷完成、由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给乙方。

四、交货：本合同签定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尽快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需要加工产品的工艺要求及相关文件。

(2) 甲方按所提供的工艺要求检验并接收货物。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将不合格产品及时全部退回乙方，由乙方进行返工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反之则认定甲方确认产品为合格。



2. 乙方责任:

(1)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材料、品质提供产品给甲方。

(2) 一旦乙方接到甲方的品质投诉后需立即组织人员将产品回收到工厂返工，并于五日内将合格的产品送交甲方。

(3) 乙方需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完成印刷(制作)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供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解决，乙方对因此可能产生的后果不负责。

3.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乙方需要适当推迟工作完成时间，但应及时告知甲方协商解决。

4. 如甲方不履约结算合同款，乙方可向当地法院申诉维权。

七、不可抗力影响:

因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交货误期，印刷品及原材料灭失，乙方免于承担各种法律责任，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八、附 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东兴市东兴镇卫生院

负责人 何江华

电 话 810002328

乙方盖章 防城港市防城印刷厂东兴分厂

负 责 人 郑智明

电 话 0770-7682375

开户银行 农行东兴支行

帐 号 20 779101040002250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